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粤国资函【2010】505 号），同意本公司以不低于 7.01 元/股的价格，向符合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8.4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